菏泽市人民政府

菏政字〔2023〕32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菏泽市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现将《菏泽市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菏泽市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字〔2023〕18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医保基金使用结构、提升职工医保门诊保障待遇，积极推动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工作。

二、总体要求

按照分步实施、逐步到位和平稳过渡、有效衔接的总体要求，逐步将我市职工医保政策规范到省级统筹政策要求上来，优化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确保省级统筹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三、调整政策

按照省级统筹统一要求和总体部署，严格把握鲁政字〔2023〕184号确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按时做好以下政策调整工作。

（一）参保范围。

自2024年1月起，职工医保覆盖所有用人单位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依托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医保。

（二）筹资标准。

职工医保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自2024年1月起，用人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按职工工资总额的8%（含生育保险1%）缴费。其中，机关事业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按职工工资总额的7.3%缴费，享受职工医保和生育医疗费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女职工产假和计划生育手术期间由单位正常发放工资。职工缴费比例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全部划入本人个人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以不低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标准为缴费基数，其缴费比例调整为按7%缴纳职工医保费（不建立个人账户），也可按9%缴纳职工医保费（其中2%划入个人账户），享受职工医保和生育医疗费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按照分步实施、逐步到位原则要求，于

2026年1月过渡到位。积极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参照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缴费。灵活就业人员符合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条件的，个人账户的计入标准与用人单位退休人员一致。

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的最低缴费年限统一为男职工累计30年、女职工累计25年，参保人员在市外省内不同统筹区缴费年限（含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达到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可按规定一次性缴费后，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也可继续按月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期间按在职人员享受基本医保待遇。

（三）个人账户改革。

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2%全部划入本人个人账户；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70周岁以下的每月划入100元，70周岁及以上的每月划入125元。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划入金额按以上规定执行。

（四）职工医保待遇政策。

1. 住院待遇政策。2024年1月起，起付标准：参保人员在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年度起付标准分别为700元、500元、300元。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人员第二次住院起付标准减半，第三次住院起不再设起付标准。

住院支付比例：年度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住院费用，医保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分别确定为80%、85%、90%，退休人员比在职人员相应提高5个百分点。

最高支付限额：职工住院（包括与住院合并计算的门诊慢特病，下同）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13万元，于2026年1月调整为20万元。

2. 门诊共济保障政策。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起付标准分别为400元、300元、200元。起付标准以上、年度支付限额以下政策范围内费用，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医疗机构职工医保支付比例分别为60%、70%、80%，退休人员相应再提高5个百分点。对年度起付标准以上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在职职工年度统筹基金支付限额调整为3500元、退休人员调整为4500元；对超过年度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以上的费用，由大额医疗补助资金支付，支付限额为1000元。

3. 门诊慢特病待遇政策。执行全省统一的门诊慢特病基本病种目录和认定标准。对于我市现行政策中超出省规定基本病种目录的，通过普通门诊统筹制度等渠道予以解决，于2025年1月调整到位。按照省级统筹要求，稳步提高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水平，对部分治疗费用相对较低的门诊慢特病病种，逐步实现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4. 医保药品、医用耗材等待遇政策。职工医保乙类药品个

人先行自付比例，没有限定支付范围的和有限定支付范围的分别为10%、15%；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含竞价药品），职工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20%。将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用耗材纳入支付范围，对单价超过1000元的医用耗材纳入高值医用耗材管理，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20%，其中，集采中选的医用耗材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零。符合医保规定的大型设备检查、治疗项目，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20%，到2025年执行全省医保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目录。

5. 异地就医待遇政策。对临时外出人员在就医地发生的住院、门诊慢特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10%，异地报销金额与本市报销金额合并计算。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就医结算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执行本市就医报销待遇政策。加强异地就医基金管理和信息数据支撑，进一步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五）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政策。

1. 生育医疗费待遇主要包括住院分娩医疗费、产前检查费、引（流）产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以及生育并发症、合并症医疗费。其中，对住院分娩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生育一孩、二孩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调整为90%，生育三孩的，统筹基金全额支付。

2. 参保人员住院分娩医疗费以外的其他符合规定的住院生育医疗费，到2026年1月由定额报销调整为按职工住院政策报

销。

3. 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其配偶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按照职工生育医疗费支付标准的50%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

（六）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大病保险政策。

1. 按照统一待遇、规范管理、委托经办、降本增效的原则，自2024年1月起，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病保险统一合并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2025年1月过渡到位。

2.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由用人单位、个人缴费和医保基金共同筹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职工住院超出基本医保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符合医保规定的费用，经职工医保按规定报销后年度个人累计负担超出一定数额的部分，以及其他符合医保规定的费用，最高支付限额为42万元、支付比例调整为90%。根据职工医疗费用补助资金支撑能力，将普通门诊超出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以上的符合医保规定的费用纳入补助范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建立县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省级统筹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强化基金监管。

建立完善省级统筹调剂金上解机制，按照省规定的上解标准和时间要求，确保及时足额上解到位。压实各县区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医保经办内控管理制度，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将基金筹集、使用、经办、服务和监管等环节全面纳入监管范围。优化基金使用结构，努力提高基金使用效能。严厉查处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打击各种欺诈骗保行为，全力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治病钱”“救命钱”。

（三）细化工作措施。

1. 充分做好准备。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做好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启动前的基金测算、政策规范统一、信息系统调整维护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工作顺利推进。

2. 明确任务分工。医保部门负责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工作的组织实施，牵头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做好省级统筹调剂金的上解划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群众健康需求、国家和省政策调整、应急保障、基金支撑能力等，积极做好医保政策调整落实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实施职工医保省级统筹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战略规划。财政部门要牵头做好预决算管理以及财政专户的会计核算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等社会保险信息共享。审计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对医保基金进行审计监督。税务部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缴费渠道，积极做好职工医保费征缴工作。

3. 健全评估机制。按照省级统筹要求，突出重点、年度安排、量化赋分的原则，严格落实好评价指标和赋分办法，市医保部门对各县区参保扩面、基金征缴、控费管理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基金预决算、绩效评价、风险防控等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4. 优化经办服务。加强医疗保障规范化建设，大力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持续推动医保经办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医保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推进落实首问负责、容缺受理、公开承诺等服务制度实现县级医保服务大厅标准化管理全覆盖。积极落实网上办、掌上办、一厅联办、“一站式”服务等便民利民措施，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优质服务。

5. 做好舆论引导。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做好“两项改革”相关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积极稳妥处理改革过程中的各项风险隐患，为省级统筹改革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印发